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2〕32号

申请人：王X方，男，汉族，1981年X月X日生，身份证号：4113221981XXXXXXXX，住河南省方城县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券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冯 霞，职务：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1日强制拆除申请人地上附着物行为，于2022年8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8月31日申请人补充提供事实理由及证据。因案情复杂，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延期三十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1日强制拆除申请人地上附着物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位于方城县券桥镇袁庄
村一组，合法生产经营至今。现申请人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因方唐高速公路项目涉及征收，申请人未见到任何征收文件，也没有签订任何安置补偿协议，更没有获得任何补偿安置。但被申请人为推进征收进程，达到少补偿、不补偿的目的，在未作出任何生效行政文书的前提下于2022年6月21日对申请人的地上附着物进行强拆。2022年8月27日获取方城县公安局《接处警登记表》明确被申请人为强制拆除行为实施人。被申请人行为违法理由有四：一是无必要法定前提，二是未经事实调查，剥夺申请人救济途径，三是超越法定职权，四是执法目的不当。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理由均得不到法律支持。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分别于2022年5月23日、6月18日向申请人下达了限期拆除公告，限定申请人在三日之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2022年6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了拆除行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两份限期拆除公告；

2.视频资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合法实施行政强制行为的前提是有生效的行政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下达的两份《限期拆除公告》均为过程性文书，不是其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应依据的有效文书。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1日强制拆除申请人地上附着物行为违法。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0月25日